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9日（星期日）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8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代表张天赐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的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等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编制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内部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外部监事不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是为了锁定购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为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